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監督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

貳、地 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紀錄：莊珮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公彩運用情形說明：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依規定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管理會負責審議及監督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故本府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實地查核時邀請委員出席，針對受補助單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一)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依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 日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略以，認定各該社會福利計畫是否屬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時，仍應就個別計畫內容之功能，加以認定其實際歸屬。
-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07 年指定施政項目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等五項。
- (三)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項目：含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四項費用。
- (四)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指未通過中央公佈施行法規之津貼補助等，如育兒津貼、婦女生育補助、老人津貼、禮金、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等。
- (五)購置土地。
-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二、需編列本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一)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65%。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計畫經費，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75%；且年度經費編列總額，相較上一年度應減少逾 4%。

主持人:針對本府需按比例編列項目應配合辦理；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應逐年減少編列。

肆、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研商會議」，研修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並經 107 年 3 月 31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附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

其中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變動較大項目如下：

一、增列「外聘委員比率達 50%以上且全體委員出席會議情形」委員出席會議平均出席率 $\geq 70\%$ ：(4 分)。

二、增列「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108 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搭配公務預算辦理法定應辦事項支出金額所占比率需 $\leq 20\%$ ：(5 分)。

三、增列「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依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需 $\geq 98\%$ ：(5 分)。

四、增列「衛生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著有績效項目」(15 分)：衛生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視 107 年度辦理績效酌給每項 0.5 至 1 分；另若 107 年度未及辦理，惟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則每項核予 0.5 分。

陳世保委員:針對 108 年度評鑑指標應盡量配合委員出席率及依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之比例依規定落實辦理。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並依據考核結果及成績給予獎懲。

另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503602203 號函修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陸、散會:14 時 30 分。